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关于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
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2）环境
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审查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范围包括四道沙河以东、建华路以西、羊山窑村以南、文化路以北的已建区和京新高速（京藏高速）公路以北、210国道以西、青大公路以南及周边区域的

规划区。规划面积为 49.36 平方公里，设置产业区、汽车贸易区、配套商贸物流区、科研教育区、配套安置区和生态景观隔离区六个功能区。规划期限至 2022 年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可结合本意见的要求，作为调整、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。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，依据《报告书》意见，进一步优化规划，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，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。

三、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包头市城市总体规划，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及我厅《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指导园区建设。

（二）基于区域现状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，且园区临近中心城区居住区，建议园区禁止引进新材料等行业前端污染较重的项目。

（三）按照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标、人居环境功能保障等要求，合理确定产业发展规模，科学规划建设时序，推动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。

（四）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。园区各产业片区间应防范相互

污染干扰，园区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。小尾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等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一致的项目，应尽快迁出园区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、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；改建项目，不得增加排污量。落实搬迁承诺，做好兴胜窑村、宏庆德村、沙尔沁窑子村等搬迁工作。

（五）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，统筹推进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。逐步淘汰园区范围内的分散燃气锅炉并实现集中供热。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，做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，加强燃煤锅炉（炉窑）和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。通过推进清洁取暖和洁净燃料替代工程等措施，彻底解决区域内原煤散烧问题。严控城市扬尘污染，加强道路、建筑工地、企业料场、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防治。强化秸秆焚烧监管，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。确保规划期内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、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。

（六）园区应采取自建或者依托现有设施等方式，科学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。企业废水应进行预处理，满足要求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，并逐步实现综合利用。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厂内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得排入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七）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，有效管控环境风险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体系，构建有效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，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。

（八）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。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，确保园区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加强对区域大气、地下水、土壤等的跟踪监测，对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施有效监测和长期监控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。

（九）全面排查和梳理现有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情况，综合考虑拟引进项目的环境影响，按照“飞地经济”发展的总体要求，落实“三挂钩”机制，引导项目突破行政区划，向优势区域发展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。

（十）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，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。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、可靠性，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。

抄送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包头市环境保护局，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
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。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31日印发

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总体规划
(2016—2022)

环境影响报告书

(报批版)

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

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2）

文件类型: 环境影响报告书

法定代表人: 白小虎 (签章)

评价单位: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(签章)